

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目（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5（CS）-009

招标人：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2号

联系人：丁建

联系电话：18999636323

代理机构：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93号

联系人：曹艳霜

联系电话：16699838866

2025年06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6
2. 资金来源	7
3. 磋商费用	7
4. 适用法律	7
二 磋商文件	7
5. 磋商文件构成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响应文件构成	9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
11. 磋商报价	9
12. 磋商保证金	10
13. 磋商有效期	11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 磋商截止	11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2
18. 磋商开启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 响应偏离	14
22. 响应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5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6
六 确定成交	16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7

31.成交服务费	17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3.廉洁自律规定	17
34.人员回避	17
35.质疑与接收	17
质疑函范本	21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1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21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2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3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3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3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24
五、免责条款	24
六、争议的解决	24
七、保函的生效	24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磋商报价表	25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30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31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31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31
五、免责条款	31
六、争议的解决	32
七、保函的生效	32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1.磋商函	34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5
3、项目管理机构	36
3.1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36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8
3.2.1 项目总监简历表	38

3.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9
4.资格审查资料	40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4.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2
3.技术偏离表	43
4.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5
附：	46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若有）	50
7、企业基本情况表	51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52
12.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作为参考，实际以网站自动生成为准）	53
第二册	54
第3章磋商公告	55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9
第5章服务需求	66
一、项目概况	66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三、质量要求	66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67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68
1、开标	68
1.1开标邀请	68
1.2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68
1.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69
2、评审工作的组织	70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0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70
5、评标原则	70
6、评委纪律	71
7、评标程序	71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2
9、错误修正的原则	73
10、无效投标文件	74
11、废标	75
12、突发情况处理	75
13、定标	76

14、中标（成交）通知书.....	76
第三册.....	84
第7章合同.....	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9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01

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5（CS）-009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供应商须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磋商邀请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5章服务需求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商标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15.2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磋商截止

16.1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4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3名磋商小组成员，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3名专家，共计3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

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10%，商务技术占90%。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32.2.1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5.2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	项目总监姓名 及注册证号	工程质量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3、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说明：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说明：须上传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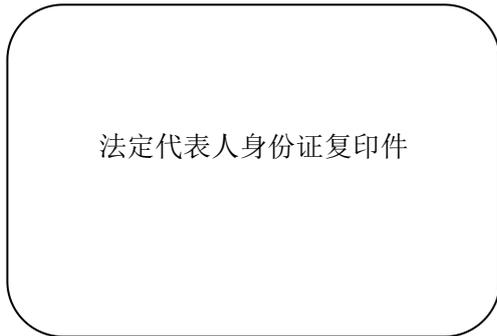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具备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驻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说明：须上传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三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三个月。

(5)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证明或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6个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的6个月。

(6) 提供近六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说明：1、税务机关章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6个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的6个月。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说明：1.供应商提供完整截图，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9)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供应商应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采购投标保函（附件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企业基本情况表
- 8、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9、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12、格式

1.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非联合体不用填写)。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	项目总监姓名 及注册证号	工程质量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3.1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如有)	职称	监理培训 证书 号	正在承担 监理工程 名称
监理工程师							
.....							
.....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后附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

3. 监理员4人及以上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后附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2.1 项目总监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3.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等资料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五方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3.技术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不得出现“+”“-”“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p>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不得出现“+”“-”“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网络截图 (<http://xwqy.gsxt.gov.cn/>) 加盖公章，以上内容均需与社保及财务报告中相符。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若有）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固	万元
	负债：万元		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最近两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投标人要保证上述声明中资料和数据真实的、正确的，同时如采购方要求，应出示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告）。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2.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作为参考，实际以网站自动生成为准）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地

址：

注：在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
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5（CS）-009

第二册

第3章磋商公告

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Z-2025（CS）-009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本次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核心机房建设、大楼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情报指挥中心及会议室建设。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系统、广播系统、会议室显示系统、音响、办公家具、机房工程、等保二级、平台扩容、高压配电、整体大楼提升改造等，（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驻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 2 号

联系人：丁建

联系方式：18999636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联系方式：16699838866

项目联系人：曹艳霜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0998-2597200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p> <p>联系人：丁建 电话：18999636323</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业务联系人：曹艳霜 电话：16699838866</p>
1.3.4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2)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p> <p>(3) 供应商：具备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驻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p> <p>(5)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证明或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p> <p>(6) 近三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p>

	<p>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提示: 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p> <p>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4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p> <p>(注: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网络截图 (http://xwqy.gsxt.gov.cn/) 加盖公章。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项目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是、否)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 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p> <p>单位名称: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65050174608600001226</p>

	<p>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 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 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 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 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 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 证金。（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 送至邮箱 609710317@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 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 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 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 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p>

14.1	<p>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成交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PDF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	---

	(12)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是、否）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代理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0998-2597200
33.2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总工期：12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地点：喀什市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内容	<p>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2、业绩要求：近三年，本项目对企业及人员业绩不做强制要求，若无法提供，不作废标依据。</p> <p>3、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4、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工程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号)文件要求，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项目在开户银行单独设立人工费支付专户，并根据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用工花名册，在人工费支付专户下分设民工工资个人帐户，银行制发工资卡，民工本人凭工资卡按月领取工资，专款专用，银行对专户进行监管，不得挪作它用。</p> <p>5、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4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p>

	<p>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补充</p>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工程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建设与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3	<p>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4	<p>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将扫描件发送至609710317@qq.com</p>

第5章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 2、工程概况：**本次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核心机房建设、大楼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情报指挥中心及会议室建设。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系统、广播系统、会议室显示系统、音响、办公家具、机房工程、等保二级、平台扩容、高压配电、整体大楼提升改造等，（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 3、项目地点：**喀什市
- 4、工期：**120天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总体要求：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标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采用符合信息系统的技术和方法，对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采购人管理和协调各单位以及项目所涉及各参与方关系，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先进的、适合于信息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技术设备为工作基础，配备高水平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监理范围：依据采购文件、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不仅要对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项目与各相关单位信息化工作日常运行做好衔接,提供相关监理咨询服务，满足本项目以上建设内容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安全、运维以及装修等工作内容。（本项目安全评测须达到三级）

三、质量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提供不低于每月22天到场履职承诺（格式自拟）。
- 2、配备足够的具备资格的监理人员，并到岗履职，提供不低于每月22天到场履职承诺（格式自拟）。
- 3、编制并实施监理规划。

- 4、编制并实施监理实施细则。
- 5、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6、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 7、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
- 8、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
- 9、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10、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做好平行检验记录。
- 11、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 12、对检验批工程进行验收。
- 13、对分项、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 14、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开标

1.1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5.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标程序

7.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7.3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4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7.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9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7.10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10、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10.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0.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0.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0.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0.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0.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1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1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废标

11.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突发情况处理

12.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3、定标

13.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3.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中标（成交）通知书

14.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技术占70%（详见综合评分表）

（3）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驻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5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证明或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6	近三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3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4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6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均做出实质性响应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9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未发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投标文件未出现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

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7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15 分)	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06月30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完成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一个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全将不计分。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4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2022年06月30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工作,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全将不计分。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1、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10年及以上的监理工作经验(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时间为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6	<p>得1分；</p> <p>(3) 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得1分；</p> <p>(4)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1分；</p> <p>(5)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6)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p> <p>注：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务合同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项目团队配置	9	<p>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实力（不含总监理工程师）：</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类监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3分（不足3人不计分）；每增加1名信息类监理人员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附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证、证书、身份证及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监理服务总体方案	20	<p>监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监理总体方案，至少包括：①监理目标范围内容、②监理工作流程、③监理机构设置、④人员计划、⑤监理岗位设置、⑥岗位职责、⑦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⑧保证措施、⑨监理服务制度、⑩监理工作成果物。</p> <p>以上10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项目关键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	8	<p>项目关键点；风险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监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分析理解，梳理出项目建设关键点和风险点各4个及以上，并给出监理控制策略。</p> <p>以上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p>

技术部分 (75分)	进度控制	10	<p>监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进度控制, 至少包括: 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 以上5项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成本控制	5	<p>监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成本控制, 至少包括: ①成本控制目标、②成本控制风险分析、③成本控制对策、④成本控制主要措施、⑤成本变更控制。</p> <p>以上5项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p>
	合同管理	2	<p>对该项目合同管理的制度、流程等: 包含①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 ②合同执行跟踪计划;</p> <p>以上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2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p>
	信息安全管理	6	<p>对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 ①工程信息安全管理、②生产安全管理、③知识产权的管理;</p> <p>以上3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6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组织协调	6	<p>监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至少包括: 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 以上4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75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5分。</p>
	监理承诺	3	<p>1.提供2≤小时内到位服务响应承诺 (含电话支持), 得1分;</p> <p>2.提供至少5人监理工程师驻场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关键节点驻场服务, 提供承诺书。得1分;</p> <p>3.提供所有成员班子每月不少于22天在岗承诺书。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	<p>6 监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p> <p>以上3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	------	---

**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
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5（CS）-009

第三册

第7章合同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B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1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

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在
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
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